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10樓

承辦人：蔡佩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824

傳真：(02)89532311

電子信箱：AF844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安字第1092481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0年新北市交通安全宣導團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民眾交通安全教育，建立路權認知與防衛駕駛觀念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，本局特別整合交通部路老師、學校講師、臺北區監理所、本府警察局及交通事件裁決處等交通安全講師資源，分別赴本市境內公司、醫療院所、里辦公處、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中小學等處所進行交通安全宣導。
- 二、請貴機關(單位)轉知鼓勵所轄機關學校、社區鄰里及公司團體等單位多加申請利用，請至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traffic.ntpc.gov.tw/>) 填報申請表單資料 (新北市政府交通局/文件下載/新北市交通安全宣導團申請表單)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本局(traffic345678@gmail.com)，俾利辦理後續宣導場次排定等事宜。所填報之資料，請申請單位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
- (一) 講師授課期間拍照並列印輸出貼妥紙本寄回，另電子檔案請MAIL寄回。
- (二) 請講師授課後填寫領據。
- (三) 請授課對象對於授課完成後填寫問卷調查表。
- (四) 請於授講結束後完成一週內，將上述資料請以掛號方式寄回本局，俾利辦相關行政作業事項。

三、申請本市交通安全宣導團宣導講習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
- (一) 110年度預定受理申請期程自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(額滿則不予受理)，各單位團體原則每年至多申請5場，宣導講習時間以1小時為原則，務請配合詳細填列該申請表，並請於申請講習日期1個月前回傳。
- (二) 本局將於每月下旬公布次月受理講座之派任講師資料，並以MAIL方式轉知申請單位聯絡人，請申請單位留意。
- (三) 請相同申請單位應儘量集中人員做1次性宣導，各宣導場次人數應至少30人，且切勿於同月份分散宣導場次，以提高宣講效益，避免資源浪費。
- (四) 申請確認後，本局將統一安排合適講師並通知申請單位，若同日場次過多，而致有無法妥適安排講師情形，本局將另以電話通知申請單位聯絡人；另如係因申請單位自行有變更場次時間地點需求，請於2週前與本案承辦人(蔡佩蓉;(02)29603456分機6824)聯繫確認，逾期則取消申請場次。
- (五) 目前講師鐘點費由本局編列經費支應，請申請單位聯絡人應於宣導日期3天前，應主動聯繫宣導講師確認行程，並預先備妥電腦投影設備及場地等資源。
- 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醫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板橋區原住民文化健康站、中和區部落文化健康站、林口區原住民文化健康站、八里區原住民文化健康站、馬耀文化藝術團、新北市原住民家庭關懷協會、新北市汐止區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、薪伙文化藝術團、新北市樹林區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、旅北都蘭部落文化藝術團、新北市土城區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、新北市原住民族社會服務協會、新北市新莊區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信賢教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烏來教會、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溫馨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、新北市新店中正原住民族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